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9月20日

承辦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70920-09

屏檢辦理107年度第2場次社勞執行機構座談會暨反賄選 宣導活動

本署為促使屏東縣內社會勞動機構間分享執行社會勞動經驗及相互觀摩學習，另為因應年底即將到來的107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特於107年9月19日假本署四樓會議室辦理第2場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座談會暨反賄選宣導活動。會議中除邀請屏東縣內52間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督導及其職務代理人與會外，亦特別聘請優良執行機構屏東縣政府飛夢林學園、福慧基金會附設大同之家執行督導為講師，分享渠等執行社會勞動經驗與歷程，希望讓其餘社會勞動機構得以觀摩學習他人成功經驗，藉以發揮優良社勞執行機構樹立典範，並為其他社勞機構相互砥礪學習的榜樣。

本署林錦村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透過辦理社勞機構座談會議的方式，定期和第一線社會勞動執行管理者交流實務意見，強化地檢署與各社勞機構間之聯繫，深化合作互惠層面，除使社勞人體驗為社區付出與社區營造成果的成就感外，更期許能帶動社區民眾自覺、自助及守望相助的力量，真正達到再犯預防之司法保護目的。本次受邀分享的飛夢林學園與福慧基金會附設大同之家2位執行督導，均善於開發身心障礙社勞人的執行動力，使其得以適才適所發揮所長：飛夢林學園曾智強主任藉由勤務規律化的方式，量身為年邁且重度聽障者規劃勤務工作，令社勞人能順

利融入機構運作模式，更重新體認自身勞動力的價值；而大同之家的陳昭君社工擅長營造社勞人團體動力，讓中度肢障的社勞人在執行過程感受到同儕間的尊重與接納，主動表達願以自身維修農務機具之技能，擔任其他社勞人的後勤支援要角。2位優秀的機構督導各有所長，其管理、運用社勞人力的經驗，皆可做為典範，提供其他機構借鏡參考。

另外，本署亦針對107年底屏東縣五合一選舉，向各社會勞動機構督導強力宣達「檢舉賄選，人人有責」的觀念，呼籲民眾「不買票、不賣票」，若發現賄選情事，勇於檢舉賄選拿獎金，期盼屏東能成為一個乾淨、公正、廉明、無賄選的幸福城市。

